

望见一树女贞子

(外二篇)

■ 半夏

树枝全敷满一层白色毛毛粉粉状的蜡质物,收集后可制成高级的生物蜡,作润滑用。我国宋、元时还兴故意在女贞树林里放养白蜡虫,只为取此虫蜡也。

女贞树的果实是味好药,又叫女贞子、冬青子、白蜡子。有护肝肾,清虚热,鸟须明目的药用功效。《本草纲目》有文记述,说明其名字来历——“此木凌冬青翠,有贞守之操,故以女贞状之……”

拍了那一株女贞树,一路前行,绕进袁晓岑艺术馆。

很好的一座艺术馆人鲜有人参观,过分安静了,静得袁大师的那些雕塑作品都要活起来了,钢筋水泥墙铆合的艺术馆的冷硬外壳把我生动了一下——背靠那灰色的建筑我留影一张。

木槿采采

近读陶渊明四十岁那年(公元404年)分别于早春、暮春、九夏时节写下的诗《停云》、《时运》、《荣木》。这一年,陶渊明似乎已远离宦海生涯,但往何处去他是个问题,所谓的正处在人生的拐点上。

诗里的荣木即是现今的木槿,木槿花开在盛夏,色泽多样,红、黄、蓝、紫、粉,艳丽夺目,凋零时便显著,引人伤怀,古时的人平均寿命不长,陶渊明四十岁,察觉老境将至,四十不惑,是继续惑?不惑?陶渊明在四十岁这年要决定他今后的人生方向了,那个方向就是世人皆知的彻底归隐乡间。

《停云》、《时运》、《荣木》这三首读来高古清朗,读来有《诗经》朴素明了的四言诗把个陶渊明的意境表露无疑。这一年,他一直在苦思冥想,这是他人生最难将息的时候,是继续沉沦功名还是归隐乡野?

早春写就的《停云》里何去何从他还有些踌躇,也还可见他有些留恋门前车马喧的好日子,还挂牵着远方的友人来不来,憾没人与他东屋小轩里一起痛饮新酒,那“霭霭停云,蒙蒙时雨”伫立窗前远眺的孤寂还在。到暮春写的《时运》,陶渊明似乎已经一身轻,着了薄的春衫,眼前一派春光满目,好不快活的样子,“有风自南,翼彼新苗”的轻盈以及“挥兹一觞,陶然自乐”那种一个人郊游野外坐

而忘机的快意昭然,但是到了这年夏天(的荣木)里,陶渊明又在叹“采采荣木,结根于兹。晨耀其华,夕已丧之。人生若寄,憔悴有时……先师遗训,余岂之坠。四十无闻,斯不足畏。脂我名车,策我名骖。千里虽遥,孰敢不至!”,他还是想着功名事。

在前几日昆明的秋阴里反复读这三首诗,我好像是深一层地理解了那个古代的大男人,他要潜要隐前那人性里最自然最真实的情绪流露,辗转反侧,反复掂量人生到底孰轻孰重。

何去何从选择人生大方向的问题,那么容易得出结论吗?陶渊明正是有这样的人生犹豫想来想去或许更帮助了我们理解他的《饮酒》诗的意境——

结庐在人境,而无车马喧。问君何能尔?心远地自偏。采菊东篱下,悠然见南山。山气日夕佳,飞鸟相与还。此中有真意,欲辨已忘言。

读《饮酒》,终于看见,陶渊明是真从容真淡定真坦然了。抬头看鸟,低头赏菊,解甲归田,在野人生,不再纠结木槿的花样年华,此番,陶公陶然忘机得大自在也!

现在轮到我自问:何物何人何命不是暂寄?陶渊明是高人呐,一千六百多年前他就感叹“人生若寄,憔悴有时”了。

昆明今天的气象预报很是不准,说是降温,偏不,老天一扫秋阴,这会儿望窗外,阳光照白云飘。

有时情问这人生:我要什么?我们要什么?我们到底要什么?

抓破美人脸

云南的茶叶好,云南的山茶花也好。茶叶是茶科茶属,山茶花是山茶科山茶属植物,两者种源上不是近亲,却都热爱着云南的水土,长得异常好。人工培植的茶花品种花冠丰满、端庄,娇艳不输牡丹,却没昂贵的名声,倒多了“山”这个茶花原本的前缀,平添一分野气,所谓的冷处偏佳。

抓破美人脸是茶花的一个品种,这名叫得甚是奇怪。关于茶花,关于抓破美人脸,最富传奇的是金大侠《天龙八部》对它的演绎。在这部有关大理国的武

侠传奇里,金大侠不厌其烦地借笔下角段誉之口臆造了山茶花的一段神话。金迷们不会错过大侠字里行间的所有细节,其对茶花的描写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,录一段于此:

大理有一种名种茶花,叫作“十八学士”,那是天下的极品,一株上共开十八朵花,朵朵颜色不同,红的就是全红,紫的便是全紫,决无半分混杂。而且十八朵花形状朵数不同,各有各的妙处,开时齐开,谢时齐谢……花白瓣而有一抹绿晕、一丝红条的,叫作“抓破美人脸”……

金大侠天花乱坠地把个茶花说得花枝乱颤,单玩味这一段文字,眼前就绽放嫣红目迷五色了。其实,金迷兼茶花爱好者是中了金大侠的蛊。他们总想弄明白大侠说的是真是假,便在现实世界里找寻那些奇异的茶花,断不相信那是一个文人天马行空的“捏造”。

一株茶花上开十八朵花,而且每朵茶花颜色不同,这样的品种,目前的现代园艺技术也还没有办到,唯一的方法是嫁接,但嫁接出来的植株不符合园艺关于品种的定义,它不能传代,它的性状不能遗传,因而不能称之为品种。所以金大侠是借段誉的嘴巴子把他非凡的想象力大秀了一把。

以我大学植物专业的视域所及,就是在世界园艺花卉栽培技术最发达的荷兰,说因工程师们也还没搞出金大侠书中说过的“二乔”来,遑论“十八学士”了,至于“抓破美人脸”,确实存在,外形与书中描述较一致。有点生物学常识便会知道,“抓破美人脸”其实是杂交品种。茶花栽培史久远,在云南,茶花品种多,色系多,种植在一起,完全可因虫媒等天然杂交方式串种,红花的花粉落在了白花的花蕊上,于是它们的后代就会杂以其它色丝,仿若美女的脸被抓破了。

金大侠的文艺假想赋予杂种茶花以美的附加值。我们读大侠的书仿若含了一颗橄榄总有回味处,原因在此。

有时候我想我这个知道分子很讨人嫌,何必点明真相呢?文学作品的审美愉悦不需要我无情地戳破它,非说不是那么回事,有意思吗?我不知道。我想审美是审美,却也不该以讹传讹。唉,比起金大侠我无趣一万倍。

小院风景

赵攀强

我是2008年8月住进小院的,在这之前我一直住在老城的衙门口。当时女儿在老城上初中,快毕业时,我们想在离甸中较近的新城菜湾买点房子。说来事有凑巧,有天我在街上闲转,遇到在县烟草公司上班的老同学,问他是否有套旧房,他说有,问他卖不卖,他说卖,随即成交。

搬进新买的房子,我高兴得不得了。这个小院是烟草公司家属院,前面是单位办公楼,其他三面是三栋家属楼,中间围成一个小院,前后都有门卫。小院不大,中间有鱼池和花园,鱼池里有金鱼和睡莲,花园里有花草和树木。小巧精致,干净清爽,环境幽雅,确实是宜居的好地方。

时间过得真快,转眼间我在这里住了十年。回顾这些年来,生活是那样地平静,日子是那样地舒心,关系是那样地融洽,好像悠悠汉水每天在那里荡漾,波澜不惊。我们常年在院子进出进,平淡而又平凡,以致于忽略了邻里,忘记了时间,竟然不知道这就是人生最美好的春天。

人往往就是这样,眼前的幸福视而不见,因为这样的温馨已经化为阳光和春雨,融进我们生活的瞬间,司空见惯。

在老城的时候,住在五楼,洗花将水洒落楼下,曾经受到责骂。搬到新城,还是住在五楼,每次洗花,总是提心吊胆,害怕掌握不住分寸让水洒到楼下。有天心里高兴,忘乎所以,洗水过量,几个花盆同时滴水,弄湿楼下不少花盆。我听见响动,看到人影,急忙道歉,说我不是故意的,以后应当注意。没想到楼下的房主态度和蔼,笑容满面,连说没关系,还说洗花也经常将水滴到楼下,反正都是花,洗的都是水,不管谁浇都一样。我如释重负,以后每次洗花再不顾虑。后来我发现,小院的阳台,家家养花,户户浇水,相互谦让,处处弥漫着花的喜悦,人的笑脸。

我的邻居姓路,养花专家,他在楼顶建有花园,奇花异草,应有尽有,每到春暖花开,花筒绽放,满屋飘香。每逢双休,我会泡杯热茶,拿本新书,端来小凳,坐在楼顶看书。坐的久了,站起来伸伸懒腰,甩甩双臂,踢踢双腿,在花园漫步,与园主交谈,一边沐浴着阳光,一边欣赏着花香。在路师傅的熏陶下,我也将阳台放不下的花盆搬到楼顶,成为他家花草的邻居,受到他的精心呵护。

我在小院经常看到一个熟悉的身影:高高的个子,端正的五官,齐整的着装,慈祥的笑容,他不是院子东头拔草,就是在院子西头弄花。整个院子在他的侍弄下,干净整洁,四周是花。我问他家,这是谁呢?家人说这是一位退休老教师,姓刘。我觉得刘老师是爱美之人,兴趣高雅,他爱小院,爱这里的一砖一瓦,一草一木,他的所作所为,纯属性情使然,自觉自愿,不由得对他肃然起敬!这天我和刘老师说话,他很高兴,将院墙下花盆里的辣椒摘了一捧给我,说太多了吃不完。刘老师对小院的每个人都熟,见面了都会笑着打招呼。在他的启发下,我也和院子许多人熟悉了,见面主动打招呼。院子里的人,不论是老人,年轻人,还是孩子们,见了我都会主动打招呼,点头微笑,使人心里热乎乎的,很舒服。

小院从来没“事”,就是有“事”也会消化在萌芽,因为住在小院的人们,都懂得理解,懂得谦让,懂得宽容。发生在我身上有这么两件事:一是丢衣服事件;二是漏水事件。有天晚上下班,家人上楼收衣服,发现有件衣服不见了,非常生气,让我站在楼下去喊,问谁收了我们的衣服。我说不能大声地喊,住在小院的人们素质很高,肯定是收错了。于是我写了一张字条,贴在楼上,说如果有人收错了衣服,请放回原处。第二天我上楼去看,衣服还在那里晾着,家人笑着说,小院的门真好!还有一次,我家马桶坏了,请人修理,我去把水管的总闸关了。马桶修好后,我又把总闸全部打开,直到拧不动为止,然后外出散步去了。再次回到小院,遇到住在里面的一位阿姨,她悄悄对我说,对面楼上有家水管爆了,屋里漏成了河,这是你把总闸开大了造成的,院子的水管压力大,水力猛,总闸只能开到一半,不能全开。我问咋办呢?她对我说,你亲自上门说明情况就没事了。我不敢相信,屋子漏成河,说一句话会没事?我硬着头皮上楼,敲开那家的门。出来的是女主人,我急忙道歉,没想到人家不但没发脾气,而且面带笑容和我说话:“没事,这些水管时间长了,不用了,总是要换新的”。我下楼来,心里很感激,多好人啊!

有天,院子来了狗,这只狗的腿脚受伤了,孩子们正在那里为狗包扎,还拿出食物喂它。听孩子们讲,小狗被车撞伤了,肇事车辆逃跑了,他们看到狗好可怜,就把狗弄进院子,清洗照顾。以后每天,孩子们轮流喂狗,大人们也支持孩子,加进喂狗的行列,这些举动,令人好感动。动物是有感情的,尤其是狗。这只狗爱上了孩子们,爱上了小院,爱上了我们,它那里也不去了,竟以小院为家了。每次我们回来,它都摇着尾巴迎接,每次我们出去,他都跟在身后送走老远,于是我们也经常带着食物喂它,在它心里,小院是世界最好的地方,最温暖的家。

十年了,小院是那么和谐,那么完美,那么清静,那么让人心情舒畅。我是作家,深入生活,记录生活,是我义不容辞的责任,可是在我写作的那些散文随笔中,竟然没有一篇关于小院的文章,不能说不是一种遗憾。多次想写小院,但无从下笔,因为小院太平凡了,没有任何事情,常年风平浪静,就像乡村的田野,春耕秋收,四季轮回,用它们的乳汁滋养人们,而我们却无视它们的存在。其实,我们每一个人,谁又离得开收获田野?谁又离得开和谐的小院?它们的安静和文明,难道不是一种风景?

落花亦是风景

■ 马艳

时光在懒散中滑走,挣脱夏热的纠缠,便翻转了一个季节,阳光也渐渐温柔起来,落叶悠闲、细语呢喃,踏着优雅的步伐,轻轻旋转,缓缓落下,完美的谢幕着炎夏。

今年的镇坪,几乎没有秋天。寒意悄悄,踩着落叶,渐行渐近。不经意间,一阵阵淡雅的清香从窗户飘进来,钻进我的小屋,悠悠的清香扑鼻而来,又到了桂花开放的季节了。

每到初秋,走在政府路,一眼望去立在道路两旁的桂花树,细碎的小花缀满了枝头,淡淡幽香,整个城市都笼罩在清逸的香雾中。那层层叠叠的绿叶中泛着点点的嫩黄,宛若夏夜星辰。那些桂花一团团,一簇簇,挨挨挤挤,亲密无间。她们星星点点地躲在枝叶背后,犹如害羞的小姑娘,尽管她那么害羞可也掩藏不住那沁人心脾的清香。桂花香并不浓烈,却很清幽,香飘万里。在空气里似有似无,让人不停地探寻,探寻那最浓之处,最浓之处却仍是清雅。她的花香从不咄咄逼人,在无声无息之中,潜入你的鼻息,让你心平气和地接受并喜欢。

太多的时候,桂花树无言,唯有一群可爱的不知名的小鸟,日日在花叶间歌唱,还有几只白羽鸟,偶尔飞来,在弥漫着清香的树上盘旋,它们也无法

舍弃这一片迷人的香雾。黄昏时刻,窗外竟淅淅沥沥下起雨。黄昏里,晚风中,花瓣飞扬。那种柔美,缠绵,迷茫全在这一瞬演绎。睡梦中总是弥漫着桂花特有的香气,天刚泛鱼肚白,我就起床看她,果然,树下洒落了一层厚厚的桂花,偶尔还有星星点点的花朵打着旋儿飘落下来,湿重的水汽使地面上的花朵泛着晶莹的亮泽,仍不失清雅的香气,弯下身子拾起零星如雨的小黄花儿,余香久久地萦绕在我的指间……

我的窗户总是对着桂花开着,虽然那淡黄的小花朵被风雨打落了许多,但是我窗前依然香气弥漫。仔细看看,惊喜地发现茂盛的枝叶里还藏着些许零星的小花儿,难怪还能闻到让人心醉的清香呢!

我用小花来泡茶,一朵朵淡黄色的花儿飘在玻璃杯的水中,散发着沁人心脾的缕缕清香,淡黄色透明的液汁,在柔和的阳光下闪着晶莹的亮泽。花亦是风景,花落亦是风景。花开无言,花落有声。但我更喜欢落花旋出的一道道曲线,或者说,喜欢那落花挥洒的一份份从容。花开是人生,花落亦是人生!从花开到花落就是人生的风景!

老屋里的旧时光

■ 黄平安

老屋不老,也就二三十年的光景,之所以叫它老屋,是兼有老家的意思。虽然是几间土墙房,但它是父母从城市下放到农村后,用半生的心血建成的。它的左边,青山四合;右边,是绿野阡陌。右前方是一支名叫小溪的乐队,春天弹拨着轻柔舒缓的序曲,夏天演奏着跌宕起伏的交响,秋天齐奏的是气势恢宏的合唱,水瘦山寒的冬天,则是乐曲将止的余音,袅袅不绝。每天清晨,第一缕阳光常常带着露珠的味道,捎着晨鸟的啁啾,携着绚烂的霞光捷足先登,极慷慨地把身子伸进屋子中间,这个时候,整个屋子似乎都有了阳光的味道。

春天,老屋被姹紫嫣红的花儿重重包围,老屋里时时弥漫着醉人的清香;盛夏,秦巴山的底色在这里张扬到了极致,闭上眼睛,那绿的味道和负离子的气息仿佛直往鼻孔里钻,那种感觉真是爽不可言。秋天,金黄的稻穗在秋阳下鞠躬颌首,翩翩起舞,山山岭岭氤氲着醉人的稻香。冬天,千山万岭银装素裹,万籁无声,而老屋的欢歌笑语,鸡鸣犬吠,袅袅炊烟正好给寂静的冬天增添了一份诗意和空灵。群山环抱着老屋,而雾又常常在群山间流动,这时,山峦成了大海里的群岛,老屋成了仙境中的迷宮。雾飘渺,山朦胧,屋沉醉,我陶然,常常忘了身处蓬莱仙岛,还是在茫茫天官?

闲暇时候,我用石块、砖头在院子边上围成了一个长方形的花园,种上了红的月季,粉的芍药,白的牡丹,还有许多知名和不知名的花,一年四季,满园芬芳,蜂飞蝶舞,颇有几分诗情画意。还有一个无形的花园,就在离老屋不远的东边或西边天际,常于清晨或傍晚开满灿烂的花,或淡红,或嫣红,总是那样诗意,那样热烈,给了我几多希望,几多阳光。

后来,我在乡村小学教书,从此,我便常年在这一点一线间奔走。如果说学校是我维持生活的临时居所,那么老屋就是我温馨快乐的港湾。出门时,老屋是我快乐的起点;归来时,它是我幸福的憩园,奔走于快乐和幸福之间,我哪里还有烦恼和苦闷。最惬意的是每逢周末或节假日,我忘记了工作不快,抛弃了生活的烦恼,一双赤脚,一顶草帽,走进田间和菜园,去体

验一下陶公“晨兴理荒秽,戴月荷锄归”的感受。从菜园回来时,常常满载而归。兴趣来时,便亲自下厨,做上几个小菜,邀上三五知己,喝着绵长的土酒,说着粗犷的野话,不知不觉就醉在了老屋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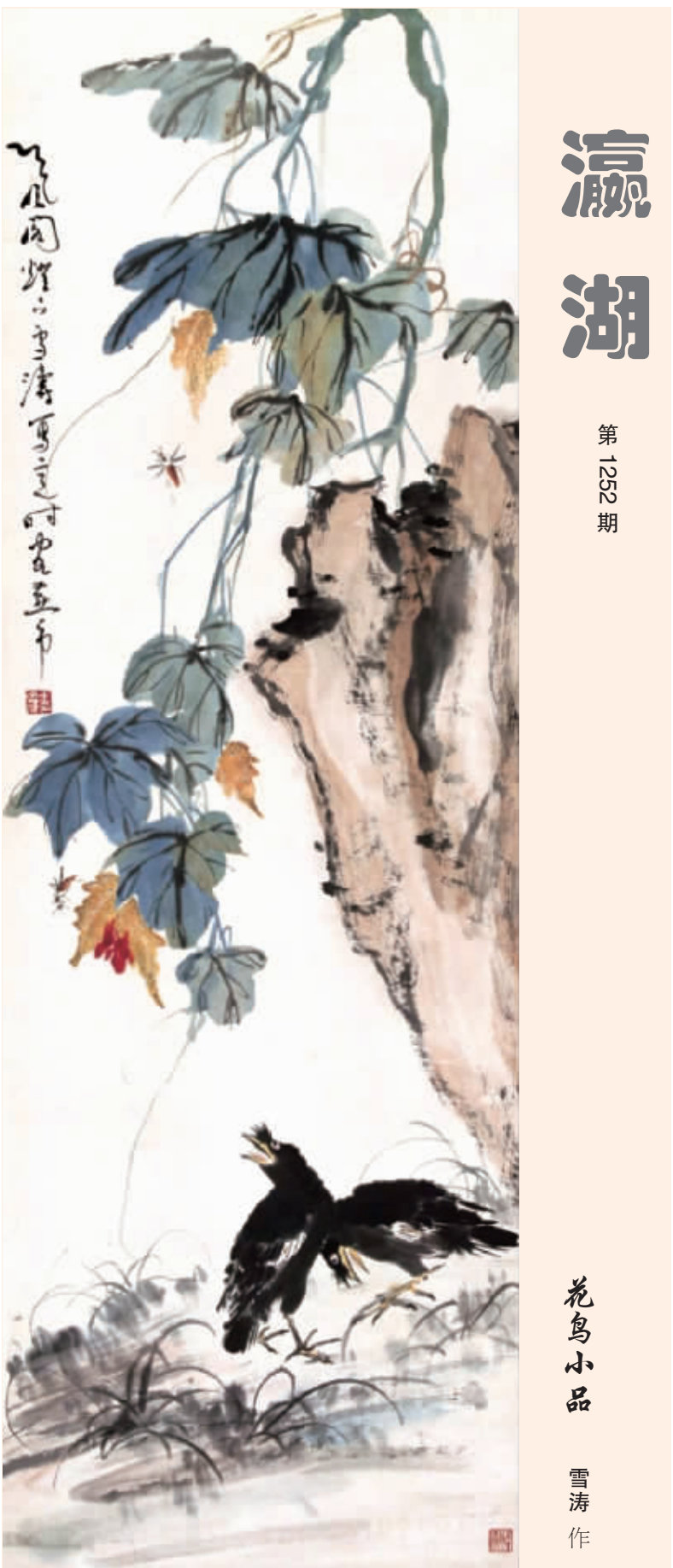
一个人的一生什么最难忘,什么最值得回味?我想应该是初恋,是新婚,而我的这段黄金岁月就是在老屋度过的。当我觉得该找个心上人的时候,一个美丽善良的姑娘走进了我的心里,也走进了我的老屋。十几平米的土墙房,白纸裱糊的四壁,东墙的风景画,西墙上毛线制作的大红喜字,这就是我简陋而温馨的新房。面对这些,她没有失望,没有忧郁,依然光艳照人,依然快乐如天使。爱巢筑好了,新婚之夜,在简朴的老屋里,在昏黄的灯光下,我们彼此心手相牵。这样的新婚,没有集体婚礼的热闹,没有旅游结婚的浪漫,但却让我懂得了铭记,懂得了珍惜。多少年过去了,岁月和生活证实:在那样的环境里牵手,不需要海誓山盟,也会永远徜徉在爱河里,一直走向永恒。

正当我与老屋形成了默契,并承诺终生相伴的时候,命运之神却把我与老屋强行拆散,让我一下子远离了老屋。一段时间内,我的心里总是空落落的,有点失魂落魄的样子。我想,是不是老屋在牵挂我,在呼唤我呢?在我不得不将老屋转身的时候,我抛弃了一切优惠条件,像选择情人,选择爱物一样选择着新的房主,唯一的条件就是能够善待老屋。最后,我把老屋的钥匙慎重地交给了我的一位亲戚,因为他诚实可靠,勤劳善良,应该能和老屋相爱一生的。做完这一切后,我才如释重负,漂泊的心也仿佛有了归宿。

可是,老屋好像并不乐意我善意的安排。离开了我,老屋的脾气越来越坏,几年时间,再也见不到那个生机勃勃的样子,显得有几分破落,几分凋敝。老家的人见了我也说,真是奇了,你人走了,你家的房子也走了似的,你看你现在那个样子,哪还是你的老屋。我听了,心里怪不是滋味的。而老天也似乎不让老屋安生,我离开它不久,在那年震惊陕南的8.29洪灾中,老屋在泥石流的冲击下,未来得及和我见上一面,在黎明前就轰然坍塌了。当老家的人告诉我时,我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,毕竟老屋才二十多岁,正是风华正茂的时候。然而事实就是那样无情,我想:老屋是不是负气而去?是不是在冥冥之中追我而来?

没有了老屋,我每年仍然要回几次老家。在那片废墟上,我长久地、默默地呆立着,不知道该说什么。有个词人说过“执手相看泪眼,竟无语凝咽”,此刻,跟谁执手呢?

有形的老屋消失了,而无形的老屋却在我心中。



瀛湖

第1252期

花鸟小品

雷涛作

